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施宗謀

電話：05-5522219

傳真：05-5338480

電子信箱：ylhg3515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03909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YT04507_1_05102820425.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及「雲林縣建築工程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格式，並自110年04月01日起實施，請依規定內容辦理，請轉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3722號函辦理。
- 二、按依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三、修正「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及「雲林縣建築工程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格式，其中增列建築物構造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欄位。

雲林縣政府 110/03/05



1103911069

四、申報勘驗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擬土用細料之建築物構造用凝擬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爐碴(石)檢測報告書影本，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正本。

五、建築物構造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爐碴(石)檢測報告書格式請逕上內政部營建署網址下載。

六、該項申報書件，本府查核重點為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確認各工程人員至建築工程現場實際履勘查核，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提昇建管行政效率。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